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许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届期满，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吕蓓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运行，提名许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许兴龙，男，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抚顺市第五十一中学，初中学历。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车队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任命许兴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